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艾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a30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5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小田園暨食農教育觀摩簡章1份 (33107639_1133085048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委託武功國民小學辦理「113年校園小田園觀摹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109712號函及臺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田園城市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本市學校辦理小田園，委請連續三年績優學校武功國民小學訂於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辦理113年校園小田園觀摹研習，活動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另因場地有限，限額80名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，另當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環境研習時數6小時，課程當日請確實簽到退，另為配合無紙化會議政策，本活動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，請參與人員於活動前下載「台北通TaipeiPASS」APP，並完成會員註冊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，請依權責逕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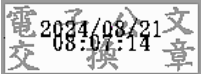
永春高中 1130821



NCAA1133008763

五、檢附113小田園暨食農教育觀摩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8763

主旨：為本局委託武功國民小學辦理「113年校園小田園觀摹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3/08/21 15:58:36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

二、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(課務自理)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3/08/21 17:38:31

如擬

